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78号

­

申请人：深圳市××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某，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3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工伤认定的依据是卿某提供的诊断书（或病历本），卿某2020年3月30日门诊病历显示为门诊号：4737110；体格检查：指间关节活动正常、手指活动及感觉正常。试问手指骨折了指间关节还可以活动正常吗？二、卿某2020年3月30日的门诊病历显示辅助检查结果：（1）手正斜位（右）提示右食指末节骨折。中国科学院深圳医院（光明）放射科DX诊断报告可以看到结论为：“印象”：右手食指末节指骨骨折伴周边软组织损伤，建议复查。如果说这个结论是根据“印象”得出的门诊结论显然是存在重大瑕疵且与事实极为不符的。事发后申请人多次请求卿某对此进行复查，均被其拖延未复查。三、卿某3月30号擦到手指时，公司立即送其到医院就诊，医院的处理方式也只是简单的包扎开了一点药处理，公司因担心曾建议其进行复查也均被拒绝。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卿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卿某共同申报工伤时主张，卿某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证人证言、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卿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卿某系在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经医疗机构诊断为：右食指末节指骨骨折、右食指软组织擦挫伤。职工申报工伤时称，其系在操作机器时遭受机械意外伤害。其提交的《初诊门诊病历》记载的现病史为“约1小时前因工作中不慎被机器压伤右食指”，且两份病历诊断结论皆为“右食指末节指骨骨折、右食指软组织擦挫伤”。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并未否认，只是称在社康中心医院检查并未伤及骨头。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卿某属工伤，受伤部位为右手，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为：右食指末节指骨骨折、右食指软组织擦挫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卿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手指骨折后指间关节不应活动正常，有关医学影像报告建议复查，但卿某拖延未复查，工伤认定存在重大瑕疵。被申请人认为，本案工伤事故发生之后，申请人并未依法履行工伤申报的义务，存在着伤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工伤调查阶段，职工和公司对于受伤事实并无异议，只是在受伤的诊断结论上存在着争议。被申请人认为，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已经就卿某的伤情作出了医学专业判断，在并无其他证据材料相悖的情形下，其有关诊断结论“右食指末节指骨骨折、右食指软组织擦挫伤”应予采信。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6月1日，卿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职工，任职机加普工职位，2020年3月30日14:30，卿某机加工区操作机器时不慎被机器压伤右手。卿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门诊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的回复材料，称卿某系其公司的员工，该员工受伤后公司派人送院治疗，经医生检查并未伤到骨头，事后检查机器并无故障。另申请人还提交了营业执照、考勤卡等材料。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卿某属工伤，诊断为右食指末节指骨骨折、右食指软组织擦挫伤，受伤部位是右手。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出具关于卿某就诊情况说明中载明:关于放射科诊断报告，有的医院报告结论写“诊断印象”，有的写“诊断意见”，“印象”即“意见”的意思。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职工申报工伤时称其系在操作机器时遭受机械意外伤害，《初诊门诊病历》记载的现病史为“约1小时前因工作中不慎被机器压伤右食指”，根据上述证据可以认定卿某系在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申请人复议时主张“门诊结论根据印象得出存在重大瑕疵且与事实极为不符，在此基础上得出的工伤认定结果也是不合理的和站不住脚的，DX诊断报告也要求复查”，但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出具关于卿某就诊情况说明中显示，“印象”即“诊断意见”的意思，建议复查亦是建议伤者根据自身情况复查而非建议复查该诊断报告，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本机关予以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